

股票代碼：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88號3樓之5
電 話：(02)2364-35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9,947千元及35,54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631千元及(2,606)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143)千元及193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公司與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有可能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嘉 信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3.31		97.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03,498	49	568,643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72,000	14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02,054	9	2143 應付帳款	38,921	3	36,910	3	
112-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98年及 97年3月31日分別為3,263千元及2,500千元)	148,629	12	148,225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1,2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267	1	904	-	2224 應付設備款	-	-	775	-	
1201 存貨(附註四(三))	131,323	11	88,485	7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六))	435,844	36	-	-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85	2	15,056	1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754	2	20,15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7,845	1	-	-	流動負債合計	671,519	55	69,100	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3,000	2	-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45,347	78	923,367	78	2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六))	-	-	13,900	1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432,621	3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9,947	3	35,543	3	長期負債合計	-	-	446,521	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	-	8,000	1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947	3	43,543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10	-	475	-	
固定資產(附註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292	-	194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0,501	1	10,889	1	
1531 儀器設備	434,033	35	385,629	33	其他負債合計	11,103	1	11,558	1	
1561 辦公設備	42,441	4	27,129	2	負債合計	682,622	56	527,179	45	
1631 租賃改良	149,581	12	118,326	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九))：					
	626,055	51	531,084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764	33	401,650	34	
15X9 減：累積折舊	(417,968)	(34)	(353,667)	(30)	32XX 資本公積	152,905	12	145,570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0	-	16,1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57	3	34,156	3	
固定資產淨額	211,897	17	193,55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690	2	21,425	2	335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373)	(1)	75,943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1	-	(2,606)	-	
					3510 庫藏股票	(38,320)	(3)	-	-	
					股東權益合計	541,259	44	654,713	55	
資產總計	\$ 1,223,881	100	1,181,89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3,881	100	1,181,89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476	101	123,483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6)	(1)	(1,801)	(1)
營業收入淨額	134,980	100	121,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64,808)	(48)	(57,281)	(47)
營業毛利	70,172	52	64,401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2,701)	(39)	(33,906)	(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551)	(13)	(20,650)	(17)
營業費用合計	(70,252)	(52)	(54,556)	(45)
營業淨利(損)	(80)	-	9,84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1	1	20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1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2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3,413	3	9,000	8
7480 什項收入	107	-	2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41	4	10,023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3,461)	(3)	(1,11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43)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	(266)	-	(2,34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70)	(3)	(3,451)	(3)
稅前淨利	1,091	1	16,417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59	-	1,690	1
本期淨利	\$ 832	1	14,727	12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02	0.41	0.37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02	0.40	0.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32	14,727
調整項目：		
折舊	16,689	16,7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0	-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	2,34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219	1,091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14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2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13)	(9,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3	(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	(1,2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87)	(12,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36)	904
存貨減少(增加)	279	(14,58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2	2,3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65)	3,029
應付所得稅增加	-	2,8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0)	3,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29)</u>	<u>9,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232)	(22,640)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6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55)</u>	<u>(24,9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000	(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495,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2,6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687</u>	<u>465,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503	449,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95	11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498</u>	<u>568,6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u>	<u>20</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7,832	22,3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00	1,0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75)
	<u>\$ 11,232</u>	<u>22,6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1,243</u>	<u>(2,2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00</u>	<u>-</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435,84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經營項目：(一)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品等買賣業務。(二)眼鏡驗光配鏡業務。(三)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四)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3人及2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八)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儀器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5年。
- 3.租賃改良：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有賣回權者，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及利息費用。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每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轉讓庫藏股票之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畢或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實現，提供相關勞務及出售商品之成本亦於當期認列。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576千元及0.04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531千元及0.01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現 金	\$ 995	366
活期存款	171,903	16,282
支票存款	600	1,995
定期存款	<u>430,000</u>	<u>550,000</u>
合 計	<u>\$ 603,498</u>	<u>568,643</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u>102,05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越醫管(股)公司	\$ -	<u>8,0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選擇權、買權及賣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u>13,900</u>

選擇權、買權及賣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所持有台越醫管(股)公司之股份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台越醫管(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惟本公司已收回原投資股款7,600千元，餘400千元尚未收回，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商 品	\$ 139,650	88,4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327)</u>	<u>-</u>
	<u>\$ 131,323</u>	<u>88,48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031千元及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3,260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8.3.31</u>		
<u>被投資公司</u>		<u>原始投資</u>	<u>期末金額</u>	<u>98年第一季</u>
	<u>持股%</u>	<u>成 本</u>		<u>投資損失</u>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00.00	\$ <u>37,781</u>	<u>39,947</u>	<u>(143)</u>
		<u>97.3.31</u>		
<u>被投資公司</u>		<u>原始投資</u>	<u>期末金額</u>	<u>97年第一季</u>
	<u>持股%</u>	<u>成 本</u>		<u>投資收益</u>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00.00	\$ <u>37,781</u>	<u>35,543</u>	<u>193</u>

- 1.本公司為籌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4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100%控股之子公司UNIVERSAL GROUP (BVI)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大學光學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大陸地區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等業務。是項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匯出美金21千元，復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匯出美金11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尚屬籌備階段，主要營業活動並未開始，本公司業已累計匯出投資款美金14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3,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100%控股之子公司UNIVERSAL GROUP (BVI) INC.再轉投資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並由其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德馨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大陸地區從事眼鏡市場開發、健康保健食品市場開發、光學儀器銷售市場開發、醫療院所傢俱市場開發。是項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德馨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尚未設立完成，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美金1,000千元至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待轉投資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u>金 額</u>	<u>年 利 率</u>	<u>金 額</u>	<u>年 利 率</u>
		<u>區 間%</u>		<u>區 間%</u>
信用借款	\$ 50,000	2.07 %	-	-
擔保借款	<u>122,000</u>	1.70~2.05%	-	-
	<u>\$ 172,000</u>		<u>-</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8,000千元及200,000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8.3.31</u>	<u>97.3.31</u>
發行總額	\$ 500,000	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500)	-
已買回註銷金額	(10,500)	-
公司債折價	<u>(53,156)</u>	<u>(67,379)</u>
	435,844	432,62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435,844</u>	<u>-</u>
	<u>\$ -</u>	<u>432,621</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866</u>	<u>40,570</u>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13,900</u>
利息費用	<u>\$ 3,219</u>	<u>1,091</u>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98.3.31</u>	<u>97.3.31</u>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及賣權之原始認列金額	\$ 22,900	22,900
累計已認列評價利益	(15,636)	(9,000)
減：可轉債轉換及買回按比例沖銷金額	(36)	-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7,228)</u>	<u>-</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u>\$ -</u>	<u>13,9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436,1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22,9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41,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0,00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570千元及430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27張，面額計2,700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40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22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3.贖回辦法：

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3.0225%)將債券買回。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請求將債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帳面金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 5.轉換辦法：

-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43.9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36元。

(七)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01,764千元及401,6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5,389	10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46,866	40,570
庫藏股票交易	<u>650</u>	<u>-</u>
	<u>\$ 152,905</u>	<u>145,57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395</u>	<u>-</u>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
- (3)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u>96年度</u>
董監事酬勞	\$ 1,090
員工紅利—現金	<u>2,181</u>
合計	<u>\$ 3,27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係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分別為4%及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約為472千元，董監酬勞約為2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本公司考量未來年度盈餘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管理階層擬議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予以估列分配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為1,39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39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0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57,84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最高買回股數為1,390千股，最高買回金額為38,3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八) 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700	3,40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3	3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359	80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310	475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9</u>	<u>(1,212)</u>
所得稅費用	<u>\$ 259</u>	<u>1,690</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額	\$ 273	4,094
其他	<u>(14)</u>	<u>(2,404)</u>
	<u>\$ 259</u>	<u>1,690</u>

3.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折舊費用	\$ (226)	(1,2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	-
減損損失	966	-
虧損扣抵	(247)	-
其他	<u>(1)</u>	<u>-</u>
	<u>\$ 259</u>	<u>(1,21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8.3.31</u>		<u>97.3.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27	2,082	-	-
虧損扣抵	22,450	5,613	-	-
其他	600	<u>150</u>	-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845</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	\$ 42,005	<u>10,501</u>	43,555	<u>10,88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 21,464	-	21,464	民國一百零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數	986	-	986	民國一百零八年
合計	<u>\$ 22,450</u>	<u>-</u>	<u>22,450</u>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8.3.31</u> \$ <u>8,136</u>	<u>97.3.31</u> <u>16,53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年度(預計)</u> - %	<u>96年度(實際)</u> <u>33.38 %</u>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以後	<u>98.3.31</u> \$ -	<u>97.3.31</u> <u>75,943</u>
---------	------------------------	---------------------------------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91</u>	<u>832</u>	<u>16,417</u>	<u>14,7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786</u>	<u>38,786</u>	<u>40,165</u>	<u>40,16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03</u>	<u>0.02</u>	<u>0.41</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91	832	16,417	14,7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				
公司債之利息	-	-	1,091	8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091</u>	<u>832</u>	<u>17,508</u>	<u>15,5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786	38,786	40,165	40,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千股)	-	-	3,797	3,7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786</u>	<u>38,786</u>	<u>43,962</u>	<u>43,96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03</u>	<u>0.02</u>	<u>0.40</u>	<u>0.35</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3,498	-	603,498	568,643	-	568,6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2,054	102,05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629	-	148,629	148,225	-	148,2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67	-	13,627	904	-	904
受限制資產	23,000	-	23,000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8,000	-	-
存出保證金	26,690	-	26,690	21,425	-	21,425
負債：						
短期借款	172,000	-	172,000	-	-	-
應付帳款	38,921	-	38,921	36,910	-	36,910
應付所得稅	-	-	-	11,258	-	11,2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 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19,694	-	19,694	17,652	-	17,652
應付設備款	-	-	-	775	-	7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3,900	-	13,9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35,844	-	460,198	432,621	-	438,250
存入保證金	292	-	292	194	-	194

2.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作為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存出(入)保證金：由於此類商品收回及退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債券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合作診所，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及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有78%及69%，係分別由8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而該等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2,000千元及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720千元及0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租金支出均為86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均已付訖。本公司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價價格及其坪數。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定擔保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8.3.31</u>	<u>97.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u>23,000</u>	<u>-</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4.1~99.3.31	\$ 113,958
99.4.1~100.3.31	107,449
100.4.1~101.3.31	102,906
101.4.1~102.3.31	81,716
102.4.1~103.3.31	<u>40,665</u>
	<u>\$ 446,694</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租賃期間：一年至十年。

2.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簽訂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合約未來年度維護費分別約為16,188千元及25,092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設備及裝潢工程之合約總價分別為5,000千元及24,583千元，已分別支付3,810千元及16,140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55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239	30,239	3,267	19,246	22,513
勞健保費用		-	2,418	2,418	-	1,878	1,878
退休金費用		-	1,392	1,392	-	840	840
其他用人費用		-	2,022	2,022	-	3,525	3,525
折舊費用		11,241	5,448	16,689	13,878	2,921	16,799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40	39,947	100.00	39,9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37,781	37,781	1,140	100.00%	39,947	(143)	(143)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4,863	4,863	140	100.00%	3,767	(143)	(143)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事業	32,918	32,918	1,000	100.00%	36,180	-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618號2219室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	4,863	4,863	-	100.00%	3,767	(143)	(143)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	3,767	100.00	3,767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普通股股票	"	"	1,000	36,180	100.00	36,18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等業務	美金14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63 (美金140千元)	-	-	4,863 (美金140千元)	100%	(143)	3,767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3 (美金140千元)	106,499 (美金3,140千元)	324,75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